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许批〔2025〕0133号

关于同意艾尚新栋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艾尚新栋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，并于2025年11月25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，经依法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，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0520250235。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杨阳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18层2109号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: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,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;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;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;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。
此复。

